

先秦敘史文獻「敘事」與「體式」隅論 ——以晉「欒氏之滅」為例*

李隆獻**

摘要

本文以春秋時代晉國「欒氏之滅」為論述重心，分析此一事件在先秦、漢初各類敘史文獻中之不同詮釋面向與意義，並探論敘事立場／意圖，對敘史文獻「體式」之影響與互涉，藉以呈顯先秦敘史文獻之多樣面貌。

本文由「敘事」與「體式」兩方面切入，〈一〉扼要說明「欒氏之滅」之傳世與出土文獻略況，及本文之研究方法。〈二〉、〈三〉兩節以「敘事」較為豐贍之《左傳》、《國語》為主，先分別比較《左》、《國》對「欒氏之滅」敘事——包含情節鋪陳、人物形象與可能的主題觀點——之異同，指出二書雖在細微情節上有所不同，然在各種觀點之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真實」。〈四〉進一步擴及先秦至漢初各類敘史文本——包含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探討不同敘事內容與敘事體式之關係，並以近期出版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之性質為重點：先綜論《春秋》、《左傳》、《國語》、《史記》與《清華簡·繫年》等書敘事與體式之差異，指出《繫年》的「大事紀」性質實與《春秋》「編年記事」之體有所不同；再由《公羊》、《穀梁》、《呂氏春秋》、《尸子》等涉及「欒氏之滅」之先秦、漢初文獻，舉例論述諸書性質與體式之異，期能照見先秦至漢初各種不同敘史文獻之特色，呈顯敘事與體式之關係。

關鍵詞：敘事 體式 《左傳》 《國語》 《清華簡·繫年》

102.07.15 收稿，102.10.11 通過刊登。

* 本文為臺灣大學文學院邁頂計畫「先秦兩漢敘史出土文獻與經史研究新視野」之部分研究成果，蒙蔡瑩瑩女弟協助蒐輯資料、撰擬草稿、商兌疑義；初稿於「先秦兩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視野國際研討會」（臺北：臺大文學院主辦，2013年6月25-26日）宣讀，蒙特約討論人邱德修教授謬加肯定；修訂稿復蒙《臺大文史哲學報》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謬賞，並惠示卓見，得以調整章節、補苴訂謬：謹此一併申謝。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一) 研究主題與研究材料

本文沿續拙作〈《左傳》「弑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¹、〈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²二文，由《左傳》、《國語》所載晉國重大史事切入，探討二書之敘事技巧及其態度與立場；並參照、比較其他相關傳世與出土文獻，凸顯不同性質之文獻對同一事件的不同記述與詮釋，或者探討自各相似事件抽繹出之倫理議題與歷史現象，冀能呈顯春秋戰國，乃至西漢初年敘史文本所具有之多元敘事與詮釋面向。

春秋初、中期的晉國，自晉文定霸之後，長期掌控霸權；³但晉文卒後，歷任繼位君主，既須勉力維持霸主地位，又須應付國內日漸坐大之權卿；⁴相對的，晉國之執政或權臣，亦須擔負維繫中原霸主地位的壓力，同時又要拉攏或牽制其他同為累世公卿的世家大族。在此情形下，若國君無道，則臣子承受多方壓力，對無能／暴虐之君不免有除而後快之想；而群臣若結黨分派、爭權奪位，則國君惶惕自危，往往也不免牽涉其中，順勢剷除異己以鞏固君位。爰此，晉國之君臣關係遂長期處於拮抗、緊繃之狀態。⁵

晉國君臣權力結構之重大轉變，當以春秋中期趙盾執政時期(621-602 B.C.)二十年間為關鍵轉折：趙盾執政期間，由立靈公、景公之紛擾、秦晉間之爭戰、

1 李隆獻，〈《左傳》「弑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國文學報》第48期(2010年10月)，頁1-34。

2 李隆獻，〈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10月)，頁147-196。

3 可參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78(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4 可參李隆獻，《晉史蠡探》下編第二、三章(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2；修改後收入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叢刊六編之4》，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5 關於晉卿興廢與晉國國勢、君臣關係等議題，前人論述甚夥。馬驢，《釋史》〈晉卿興廢〉章詳述諸卿興廢之由，並總結云：「方晉國之盛也，其權在上；及其衰也，權在下矣。……晉國之患，果不在外，而在內也。……謀人者，人亦謀之。自是晉之卿族轉相殘滅，以至分裂晉國而後止。……晉霸已衰，諸侯離叛，然諸侯之叛，實自大夫之叛始。君孤立于上，群臣交爭于下，分權樹黨，勢不相容。」(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87，頁2182-2183。馬說扼要明晰，可概其餘，他不縷舉。

國內權卿大夫間之爭權、以趙括為公族等一連串事件，均可具見趙盾之意志幾無一環節不起著決定性作用。⁶而「趙盾弑其君」一事，更為權卿掌握國君之廢立、生殺開了先例，拙作〈《左傳》弑君人物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一文，比較晉、齊二國權卿弑君之事，其中趙盾部分，更論及《左傳》作者、「仲尼曰」與太史董狐三種互異而又互補之評論，⁷並由此呈顯春秋時代「政由大夫出」⁸之政治現象、權卿執政之得失等重要議題，《左傳》呈現出兼容並蓄的敘事態度，同時也藉此事件揭開了晉國諸卿爭權的序幕。

其次則是「三郤之亡」此一春秋中晚期晉國之關鍵性動亂，上承魯成十六年(575B.C.)晉楚鄆陵戰後晉國內部之政局動蕩，下啟成十八年晉厲被弑之禍。三郤——郤至、郤犇、郤錡——家族之覆亡與欒書、荀偃之弑君、立君，具體而微呈現了晉國霸主地位之風雨飄搖，以及在君臣交惡的權力爭鬥中，國家權柄之浮沈嬗變。拙作〈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即以此一事例為主，比較《春秋》、《左傳》、《國語》與《上博五·姑成家父》之異同與關連。藉由不同文獻之分析、比較，釐清傳世文獻與出土簡本在情節鋪陳、人物形象、立場觀點與主題意義等敘事要素之差異與特色。並且援引敘事學觀點，指出先秦文獻——不論傳本或簡本——呈現出中國傳統歷史敘事的各種樣態，且涵容極為開放之詮釋空間；而「歷史」在各種立場／觀點之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真實」，具體可見「敘事」與「體式」之微妙關聯。

承接上述之研究方向，本文所欲論述的「欒氏之滅」，即是繼「趙氏之難」與「三郤之亡」後，晉國第三次權卿鬥爭，乃至滅族之重大事件。欒氏乃晉十一大公族之一，⁹世居故都曲沃，其祖欒賓為曲沃武公之傅；¹⁰欒枝則於晉楚城

6 關於趙盾擔任國政二十年間之重大作為及其影響，可參李隆獻，《晉史叢探》下編·第三章·第三節。

7 可參李隆獻，〈《左傳》「弑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之〈四〉。

8 語出《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晉·王弼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卷16，頁4。

9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晉卿族興廢》案語云：「晉卿凡十一族，魏氏也，趙氏也，狐氏也，胥氏也，先氏也，欒氏也，郤氏也，韓氏也，知氏也，中行氏也，范氏也。……欒氏，公族也。城濮之戰，欒枝以曳柴遁。書、鍼世有勳伐，及厲始汰。盈以欒祁之讖，奔而復入，以逆誅，欒氏遂亡。……欒氏累世勤勞，武子之德

濮之戰時將下軍，立有大功，並代晉侯應對楚使、入盟鄭伯，深受重用；¹¹欒枝之孫欒書擔任國政十五年，¹²可見欒氏家族長期參與並深度影響晉國政局。正因如此，晉卿爭權之事，欒氏亦不免有所介入，如「趙氏之難」時：

晉趙莊姬為趙嬰之亡故，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為亂。」欒、卻為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

武從姬氏畜于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為善者其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¹³

欒書任執政，卻與卻氏聯合誣證趙同、趙括意圖為亂，若非韓厥為趙武請命，則趙氏幾「無後」矣。此時欒、卻尚能合作，然十年之後，欒書卻因鄆陵之戰時，卻至不服所命而臨戰大出鋒頭，遂深怨卻氏，亟欲除之而後快，甚至主導覆亡「三卻」，最後並與荀偃弑晉厲而改立悼公。¹⁴

晉悼雖有「復霸」美名，但由其入國之前，便先與臣子訂盟曰：

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¹⁵

在人，如周人之思召公，獨不可以蓋厲、盈之侈而十世宥乎？商任、沙隨之間，何其搏擊之如不克也？曲沃入而欒氏族，亦疾之已甚所致耳。……」（臺北：里仁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494-496。

10 三國·吳·韋昭，《國語·晉語一·曲沃武公併晉》載：「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為上卿，制晉國之政。』」韋《解》：「欒共子，晉哀侯大夫共叔成也。初，桓叔為曲沃伯，共子之父欒賓傳之，故止共子使無死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251-252。

11 事見僖廿七、廿八年《左傳》，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卷16，頁12-23，文長不錄。

12 欒書任執政期間之重大作為及其影響，可參李隆獻，《晉史叢探》下編·第三章·第三節〈之參〉。

13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26，頁21下-22下。

14 李隆獻，〈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卻之亡」為例〉已詳論此事，茲不複述。

15 成十八年《左傳》，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28，頁28上。《國語·晉

可見晉悼入國前已深患權臣擁立國君卻「立而不從」之窘境，故必邀盟諸臣，確保不致淪為傀儡，方敢安心入國。才略如晉悼，尚且如此忌憚權臣，可見當時晉國君臣關係緊張之程度。或許因有此盟會，終晉悼之世，除對外爭戰之外，國內大抵相安無事。然而晉悼卒後，繼位之平公旋即面臨「諸侯有異志」的失霸危機，¹⁶而晉國君臣間的矛盾也似乎逐步升高（說詳下文）。「欒氏之滅」可說是在執政大臣意欲排除異己，國君又力求鞏固政權的複雜背景下，晉國公族遭遇的另一次大禍難。

先秦傳世文獻有關「欒氏之滅」的記載，以《左傳》最為詳贍，《國語》有五章述及，¹⁷《春秋》則有五條經文載述，《公羊》、《穀梁》在詮解《春秋》的基礎上各有一處論及；出土文獻方面，近期出版之《清華簡·繫年》，¹⁸其中第十七章亦涉及晉殺欒盈事，可與傳世文獻參照、比較。

各類文獻中，以《左傳》在情節載述方面最為連貫完整，此乃其史書性質使然——既有系統的編年敘史，又統合、融化各國史料，再以精妙文筆呈現——故《左傳》自以完整、精緻呈現事件始末為其勝場，此亦為本文考察「欒氏之滅」之最基本依據。同時，本文將自「敘事」與「體式」兩方面切入，〈二〉、〈三〉節先分別比較《左傳》與《國語》敘事——包含情節、人物與主題——之差異，〈四〉則先比較《春秋》、《左傳》與《繫年》之敘事與體式差異，再由《公羊》、《穀梁》、《呂氏春秋》、《尸子》等涉及「欒氏之滅」之先秦、漢初文獻，論析諸書性質與體式之異，期能照見先秦文獻——傳本、簡本——之

語七》亦載此事而文較詳：「既弑厲公，欒武子使智武子、龜恭子如周迎悼公。庚午，大夫逆於清原。公言於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天也。抑人之有元君，將稟命焉。若稟而棄之，是焚穀也；其稟而不材，是穀不成也。穀之不成，孤之咎也；成而焚之，二三子之虐也。孤欲長處其願，出令將不敢不成，二三子為令之不從，故求元君而訪焉。孤之不元，廢也，其誰怨？元而以虐奉之，二三子之制也。若欲奉元以濟大義，將在今日；若欲暴虐以離百姓，反易民常，亦在今日。圖之進退，願由今日。』大夫對曰：『君鎮撫群臣而大庇廢之，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辱君之允令，敢不承業。』乃盟而入。」頁 429。

16 事見襄十六年《左傳》：「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會于淇梁……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 33，頁 2 上-3 上。

17 《國語·晉語八》四章、《國語·魯語下》一章。

18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以下簡稱《繫年》。

敘史特色。

(二) 研究方法與論述立場

本文除辨析先秦傳本、簡本在各項敘事要素、敘事方式之異同外，亦期進一步探討諸般異同之深層意涵，亦即：在敘事要素之省察與分析的基礎上，以敘事學眼光觀之，則種種載述與詮釋的差異，實際上正展示了傳統歷史敘事之特色：以史為鑑的道德意識與倫理價值的強調／追求，明顯影響敘事要素的安排；因而「歷史」在各種立場／觀點的論述中，各自展現了不同面貌的「真實」。換言之，面對同一事件而爬梳各種不同的記載與評論，多可窺知作者對待歷史事件的觀點常隨著時代需求、社會輿論、個人情感等多重因素而有所改變，甚至影響其對史料之採擇與詮釋，未必即為當時歷史／文化現象之真確反映；故評論／詮釋相關文獻時，可適度採取「後設理論」之立場進行省思與詮釋，如此或許較有可能釐清各家說法異同之緣由。

其次，本文所稱之「敘事體式」，指敘事文本融合各項敘事要素之後，綜合呈現的文本之「體制」與「形態」。唯先秦時期敘事文本種類繁複多樣，未必形成固定並廣為後世依循之「體例」，故本文不以「體例」稱之。此外，學界亦有稱為「敘述模式」，¹⁹或更為廣泛意義之「文體」者；²⁰但前者容易產生敘事有一「固定模式」之誤解，後者則在傳統術語中已有太多不同用法而導致意涵並非十分明確，故本文折衷以「敘事體式」名之。在針對各種敘事要素——情節結構、人物形象、立場觀點、主題意義——進行析論之基礎上，本文期能進一步呈現並強調：各種文本之客觀的「敘事體式」與主觀的撰作立場／目的，實乃互為因果之有機關係；不同的目的、立場或偏重，可能影響其敘事體式，產生不同面貌之敘事文本；相對的，某些既定的「體式」也會影響、限定敘事的取捨與文本呈現的面相。同時，儘管「敘事體式」近似，仍可因立場／觀點的差異，而呈現截然不同的人物形象與事件論述。學者於留意考辨史事的同時，對不同文獻之性質、論述目的等主、客觀因素均宜有所認識、辨明，方可更正確的面對各種文本，進而詮解其意涵。

19 如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潘萬木，《《左傳》敘事模式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均著力於論析先秦時期各類文獻之「敘事模式」及其對後世之影響。

20 稱「文體」者頗多，不煩縷舉。

二、《左傳》、《國語》敘事與體式之異同

《左傳》、《國語》、《繫年》對「欒氏之滅」的記載，各有不同的詮釋立場。茲將《左傳》、《國語》、《繫年》異同列為簡表，以利比較，並醒眉目：

	《左傳》	《國語》	《繫年》	備註
遠因、預言	魯襄十四年（晉悼十五年）：晉以諸侯伐秦，晉帥荀偃與欒黶不和（遷延之役）。范鞅奔秦，預言欒氏先亡。	無	晉平元年：淇梁之會，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	
近因	魯襄廿一年（晉平六年）：欒、范二氏不睦；欒氏內部則有欒祁與州賓私通之事。主導覆亡欒氏者為執政范宣子。	〈晉語 8.1〉：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亂平後晉平公與陽畢討論滅欒氏。晉平主動提出諸卿「亂兵不輟，民志不厭」，可見主導覆亡欒氏者乃晉平公。	無	
逐欒氏過程	魯襄廿一年：范宣子使欒盈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等。囚伯華、叔向、籍偃等。	〈晉語 8.1〉：箕遺、黃淵、嘉父先欒氏作亂而死。晉平公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欒盈出奔楚。	「平公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	《左》、《國》年分相同，《繫年》則早一年。
相關附記、事件	1. 敘述祁奚救叔向與追述叔虎之生。 2. 補述欒盈過周，「辭於行人」之語。 3. 樂王鮒與范宣子討論是否召返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等有勇的「欒氏之黨」。	〈晉語 8.2〉：辛俞行從欒氏出奔。 〈晉語 8.3〉：叔向母謂羊舌氏必亡。 〈晉語 8.20〉：叔向追述、評論欒氏三代優劣。	無	

	《左傳》	《國語》	《繫年》	備註
樂氏出奔期間之發生事件	魯襄廿一年商任、廿二年沙隨兩次盟會，皆針對樂氏而發。 魯襄廿二年：秋，樂盈自楚適齊。晏平仲勸諫勿納樂盈，齊莊弗聽。	無	無	《繫年》記「出奔齊」應在此時。
樂氏之滅	魯襄廿三年：晉將嫁女于吳，齊莊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樂盈及其士，納諸曲沃。	〈晉語 8.1〉：「居三年，樂盈晝入，為賊於絳。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宮，樂盈不克。……遂刺樂盈，滅樂氏。是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也。」	「齊莊公率師以隨樂盈。樂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	
人物形象與書法褒貶	1.詳敘「樂盈夜見胥午」對談之語、呈現樂盈形象；說明晉諸卿與樂氏之關係。 2.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宮」之前與謀臣討論；以及樂、范交鋒時范宣子之神態。 書法解釋：晉人克樂盈于曲沃，盡殺樂氏之族黨。書曰「晉人殺樂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	無	無	
齊侯乘機伐晉與後續事件	魯襄廿三年：秋，齊侯伐衛。自衛將遂伐晉。 晏子預言，齊莊不聽、崔杼不諫。齊莊遂伐晉，取朝歌。叔孫豹帥師救晉。 晉滅樂氏後，齊莊還自晉，不入，遂襲莒。	〈魯語下.8〉：子服惠伯曰：「……昔樂氏之亂，齊人閒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發師敝賦，……齊師退而後敢還。」	「齊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晉人既殺樂盈於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弑其君以為成於晉。」	《繫年》聯結晉平十年晉伐齊與崔杼弑君事，作為樂氏事件之餘緒。

整體而言，《左傳》、《國語》對晉國史事均有詳明之載錄，此自與晉國在春秋時代長期擁有霸主地位有關。不論國君、權臣，晉國內外之政治情勢，往往

牽連各國局勢，彷彿春秋時代之縮影。「欒氏之滅」，就晉國內部言，是一系列權卿鬥爭中，繼趙氏、卻氏之後，第三起重大政爭；就春秋中後期情勢言，標誌著「政自大夫出」之局勢幾已成為常態，卿大夫間之爭鬥越趨激烈、極端。

由於篇幅差異之故，本節先分析篇幅近似之《左》、《國》二書在情節方面的差異，第〈三〉節再析論人物與敘事意圖之異同；至於《繫年》與其他相關文獻立場、觀點之異同，則留待〈四〉再加綜論。

（一）「欒氏之滅」的情節敘事

就篇幅言，《國語·晉語八》1、2兩章明確記錄「欒氏之滅」；第3章記叔魚母預言羊舌氏將滅，與欒氏之滅間接相關；第20章則為叔向評論欒氏三代優劣，²¹總則數堪稱不少，但其內容往往以主客對問之「語」為主，敘事頗為簡略。《左傳》則自魯襄十四年之遠因與預言述起，直至魯襄廿三年晉滅欒氏、齊侯趁機伐晉收束，以三千餘言敘述之，頗為翔實。就事件背景之鋪陳、情節之敘述言之，《左傳》實遠較《國語》豐贍詳明。

1. 事件遠因之鋪陳

關於欒氏覆滅之背景與遠因，由《左傳》敘事觀之，可見其牽連多方：大致可遠溯自晉靈（620-607B.C.）至晉厲（580-574B.C.）年間，當時欒、卻二氏間接造成「趙氏之難」；接著欒書連結晉厲，順利消滅勢力龐大之卻氏家族；且進一步與荀偃聯手弑晉厲、立晉悼。欒書歷仕三朝，上至國君廢立，下至同僚頡頏，均大權在握，而其褒貶參半之權臣形象更為《左傳》所凸顯，²²欒氏家族之強盛亦由此可見一斑。襄十四年《左傳》載范鞅回答秦伯之問有云：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

秦伯以為知言，為之請於晉而復之。²³

21 〈晉語八〉4至6三章亦記述范宣子之言行，唯與「欒氏之滅」事件並無直接關聯，僅能作為范宣子形象之參考，故不計入。

22 關於欒書，可參李隆獻，〈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卻之亡」為例〉，〈三〉之（三）。

23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2，頁13。

魯襄十四年（559B.C.）晉秦交戰，范鞅為欒黶所逐而奔秦，其言「武子之德在民」，指出欒書雖為權臣，究竟有德於民。至於「欒黶汰虐已甚」、「黶之怨實章」云云，明白指陳欒黶之囂張與招怨。實則欒黶之張狂不馴由襄十四年的「遷延之役」已可具見：

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以報櫟之役也。……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司馬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棧林，不獲成焉。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竈，唯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伯游曰：「吾今實過，悔之何及，多遺秦禽。」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²⁴

在戰情對晉國頗為不利的狀況下，中軍將荀偃仍決定破釜一戰。姑且不論此一決策是否恰當，身為下軍將的欒黶竟敢公然抗命——「吾馬首欲東」一語顯見其狂傲之面目。襄十四年逐范鞅事亦然：

欒鍼曰：「此役也，報櫟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

士鞅反。欒黶謂士句曰：「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²⁵

由《左傳》所載可知，此役勞師動眾，卻遷延多時，晉人且自諷為「遷延之役」。身為戎右的欒鍼因恥無戰功，遂「與士鞅馳秦師，死焉」。范鞅並非將、佐，應只是與欒鍼位階相當之戰士，然倡言「馬首欲東」之欒黶卻指責「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強將欒鍼之死歸罪范鞅，此舉正可見其「汰虐」。若再結合晉厲以來欒氏滅同僚、弑國君、掌國政等諸多情事觀之，其大廈將傾之態勢實已隱然浮現；也為七年後的「欒氏之滅」鋪陳了相當完整的背景與遠因。此種長篇聯結、前後映照之敘事方式實《左氏》所獨擅。

24 同上註，頁 11 上-12 下。

25 同上註，頁 12 下。

2. 事件近因之論述

就事件之真正起因言，《左傳》承繼前述遠因之鋪陳，指出公卿間之矛盾：范鞅因舊怨之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執政之范宣子（士匄），²⁶則因欒盈「好施，士多歸之」而對其多所疑忌。另外，欒氏內部亦有問題，襄廿一年《左傳》載：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以范氏為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為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²⁷

欒范聯姻，本欲結好，未料范氏女竟與欒氏家宰私通，並誣告欒盈。此一敘述，既呈現欒氏治家有闕，也透過范宣子與范女欒祁之負面形象傳達對范氏家族之批判。

《國語》之記述則有全然不同的切入點，〈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載：

平公六年，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不克而死。公遂逐羣賊，謂陽畢曰：「自穆侯以至於今，亂兵不輟，民志不厭，禍敗無已。離民且速寇，恐及吾身，若之何？」陽畢對曰：「本根猶樹，枝葉益長，本根益茂，是以難已也。今若大其柯，去其枝葉，絕其本根，可以少閒。」

公曰：「子實圖之。」陽畢曰：「圖在明訓，明訓在威權，威權在君。君掄賢人之後有常位於國者而立之，亦掄逞志虧君以亂國者之後而去之，……且夫欒氏之誣晉國久矣，欒書實覆宗，弑厲公以厚

26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晉卿族興廢》案語云：「范氏為陶唐之後，其由來遠；自士會始顯。會生變，是為文子。文子最賢，鄆陵之不欲敗楚者也。變生匄，是為宣子，伐齊聞喪而還。匄生鞅，鞅生吉射，與荀寅並逐地分，范氏以亡。」頁495-496。

27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4，頁15。

其家，若滅欒氏，則民威矣。今吾若起瑕、原、韓、魏之後而賞立之，則民懷矣。威與懷各當其所，則國安矣。君治而國安，欲作亂者誰與？」

君曰：「欒書立吾先君，欒盈不獲罪，如何？」陽畢曰：「……若愛欒盈，則明逐羣賊，而以國倫數而遣之，厚箴戒圖以待之。彼若求逞志而報於君，罪孰大焉！滅之猶少。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不亦可乎？」²⁸

由此段敘事與對話，可見《國語》異於《左傳》者有三：〈晉語八〉主導欒氏之滅者，乃晉平公與近臣陽畢，²⁹而非《左傳》所載之范匄，此其一；招致欒氏滅亡之導火線為「箕遺及黃淵、嘉父作亂」，晉平公有鑑於此，希望剷除在朝之權卿，斷絕內亂之根源，與《左傳》記載諸卿爭權而鮮少述及國君者頗為不同，且《左傳》以箕遺與黃淵、嘉父為欒氏之黨，皆隨欒氏遭滅，³⁰此其二；政治思想上，〈晉語八〉強調「君權」，以及為政者須掌控「民心」，其言論、立場頗有法家意味，此亦《左傳》所未見，此其三。

3. 「欒氏之滅」敘事異同

就欒氏滅族過程觀之，《左氏》記事堪稱翔實生動，《國語》則可謂簡明扼要。因二書篇幅差異頗大，茲先臚列《國語》之相關敘述，再分段述論《左傳》所載。〈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載：

公許諾，盡逐羣賊，而使祁午及陽畢適曲沃逐欒盈，欒盈出奔楚。遂令於國人曰：「自文公以來，有力於先君而子孫不立者，將授立之，得之者賞。」

居三年，欒盈晝入，為賊於絳。范宣子以公入於襄公之宮，欒盈不克，出奔曲沃，遂刺欒盈，滅欒氏。是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也。³¹

〈晉語八〉以「晉平公」為滅欒氏之主要策畫者，直至「欒盈晝入，為賊於絳」，

28 《國語·晉語八》，卷 14，頁 447-450。

29 陽畢不見於《左傳》，其人無考。

30 見襄廿一年《左傳》，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 34，頁 16，文詳下引。

31 《國語·晉語八》，卷 14，頁 450-451。

執政范宣子始出現，寫其「以公入於襄公之宮」，但對此事細節之載述則未如《左傳》詳明。

《左傳》則詳載范宣子高度參與覆滅欒氏之過程，先述其刻意計逐欒盈並剷除欒氏黨羽與勢力，襄廿一年載：

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司空靖、邴豫、董叔、邴師、申書、羊舌虎、叔羆，囚伯華、叔向、籍偃。³²

《左氏》謂范宣子「殺箕遺、黃淵、嘉父」等，又「囚伯華、叔向、籍偃」，與《國語》頗有不同。另，欒氏出奔期間，《左氏》復補述多起相關事件：就晉國內部言，有「祁奚救叔向」、「叔虎之生」、「樂王鮒與范宣子論欒氏逐臣」等相關事件；就國際間對此事之處理態度，則記商任、沙隨兩次意圖「錮欒氏」之諸侯盟會及齊國之介入，襄廿一年載：

秋，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³³

時在商任之會後，晉會諸侯，意在「錮欒氏」；齊卻反其道而納欒盈，無異公然挑戰盟主威權，無怪晏嬰極力勸阻，無奈齊莊不聽。襄廿二年《左傳》載：

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³⁴

晏嬰預言「齊將伐晉」，次年旋即有「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事：

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

32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4，頁15下-16下。

33 同上註，卷35，頁3下-4上。

34 同上註，頁4下-5上。

沃。……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
 初，欒盈佐魏莊子於下軍，獻子私焉，故因之。趙氏以原、屏之難怨欒氏。韓、趙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欒氏，而固與范氏和親。知悼子少，而聽於中行氏。程鄭嬖於公。唯魏氏及七輿大夫與之。……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欒樂）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³⁵

由上文可見，欒盈得以復入曲沃，實仗齊莊之助。曲沃乃欒氏世居故地，欒盈之入曲沃，不僅有鄉黨支持，亦必有雄厚之基礎與資源可供運用，乃能「帥曲沃之甲」，白晝「入絳」，正面挑戰晉平公與范宣子之強盛勢力。其後，勢孤力單之欒盈終究難敵范、知、中行、韓、趙諸氏聯手，而復奔曲沃，陷入圍城苦戰，齊莊則趁晉國內亂之際，大舉侵伐：

秋，齊侯伐衛。……自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若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曰：「不可。臣聞之：『小國間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齊侯遂伐晉，取朝歌。
 為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鄆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釐。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禮也。³⁶

晏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云云，已對齊莊之舉作出批評，同時又有崔杼之勸諫，預伏了日後「崔杼弑其君」之遠因，³⁷最後方由魯國出兵救晉而稍獲平息。由上述可見《左氏》相當重視國際間之互動關係，由晉國之權卿鬥爭，聯結到齊侯的圖霸野心與崔杼弑君之伏筆，甚至涉及魯國的重要人物叔孫豹。相對於此，《國語·晉語八》在欒盈為亂一事的敘述，全未提及齊國之介入，僅〈魯語下〉「子服惠伯從季平子如晉」章稍見論述：

子服惠伯見韓宣子曰：「……昔欒氏之亂，齊人閒晉之禍，伐取朝

35 同上註，頁9下-12下。

36 同上註，頁12下-14下。

37 可參李隆獻，〈《左傳》「弑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之〈二〉。

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發帥敝賦，踣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於雍渝，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萊焉，齊師退而後敢還……。」³⁸

子服惠伯亦唯追述「齊人閒晉之禍」，並非以欒氏之滅為主要述論對象。此現象可就文獻性質解釋：《國語》乃以個別國家為主，記言為其主要目的，故較之《左傳》致力於縮合各國事件，鋪陳前因後果，常有不同之寫作傾向。

在欒盈奔曲沃、齊侵晉，以及魯叔孫豹救晉等一連串事件之後，欒盈終於見殺。襄廿三年《左傳》載：

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欒魴出奔宋。
書曰「晉人殺欒盈」，不言大夫，言自外也。³⁹

此段《左傳》在敘事之外，亦兼釋《春秋》之書法——認為書「晉人殺欒盈」而非「晉人殺其大夫欒盈」——去欒盈之「大夫」職，乃因其自外擁兵攻伐君上，貶其「不臣」，也為整起事件作一收束。就此觀之，〈晉語八〉首章雖情節較為簡略，然其對欒盈「不臣」之批判，近於《左傳》，同樣將其視為不臣之賊；其異於《左傳》處，則是敘述明顯呈現國君積極掌權之主動性，不僅「盡逐羣賊」與「令於國人」之賞罰分明出於平公，以「沒平公之身無內亂」收束全文，亦對平公滅欒氏之舉帶有稱揚意味。

三、人物形象與敘事意圖之異同

《左傳》、《國語》對「欒氏之滅」的載述，除情節外，尚涉及不少春秋中期之著名人物，如晉之平公、欒盈、范匄、范鞅、叔向，齊之莊公、晏嬰、崔杼等，既對諸多人物有鮮活之形象描寫，也呈現不同之褒貶評價。以下就「欒氏之滅」事件之重要人物略加述論，以見《左》、《國》敘事立場之異同：

38 《國語》，卷5，頁199-200。

39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5，頁19下。

(一) 群體與個人：樂盈與樂氏家族

《左傳》對樂氏與樂盈有相當豐贍、獨到的描述：首先，在范鞅對「晉大夫其誰先亡」的預言中，針對「樂氏」家族的評論，細分了樂書、樂驥與樂盈三代之差異，明確指出樂氏必於樂盈當家時覆滅，乃因樂書雖有德在民，但「所施沒矣」，而「樂驥汰虐已甚」，樂盈則「善未能及人」。⁴⁰此段評論實已扼要描繪出樂氏三代之性格與作風，既呈現對「樂氏」此一群體之認識，亦著重對「個人」之觀察與褒貶。另一值得注意的是范鞅對樂書之相關敘述，已異於其主導「三郤之亡」、弑殺晉厲時之負面形象，⁴¹而傾向正面的評價。

《左傳》又載錄兩起以樂盈為主的事件，其一為襄廿一年，樂盈出奔過周時之辭令：

樂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驥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驥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惟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樂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轅轅。⁴²

樂盈之辭令不卑不亢，就一亡命之臣言，堪稱得體。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同樣提及父祖輩之事蹟：「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驥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如此的回顧，顯示出對樂氏家族之歷史定位與評價，雖出自樂盈之口，然既經《左氏》特意保留，顯示《左氏》敘史時，對樂氏家族，乃至族中特定個體之興衰起落，具有一定程度的關注，且用心敘述，足見其肯定之意。此則載錄目前未見諸其他文獻，應可肯定乃《左傳》有意保留或刻意書寫之紀錄。

襄廿三年《左傳》又載樂盈興兵入絳前夕與胥午之對話：

樂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

40 襄十四年《左傳》，文已見前引。

41 可參李隆獻，〈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

42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4，頁18下-19上。

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⁴³

欒盈、胥午皆明知入絳之不可為，而欒盈慨言「因子而死，吾無悔矣」，胥午遂亦許諾，並廣集曲沃之眾，共謀赴死；由眾言「得主而為之死，猶不死也」觀之，可見欒氏在曲沃確如范鞅所謂「有德在民」。透過此則載錄，欒氏與欒盈之形象獲得平衡，不再只是亂臣賊子，而呈現有德、得民的一面，甚至有其苦衷與悲憤，值得同情。⁴⁴

相對於《左傳》透過他人之口、辭令及對話等刻劃欒盈，乃至欒氏家族之具體形貌，《國語》對欒盈並無太多描繪，而將之歸類為「欒氏」群體中，隨著晉平公對大族之忌憚而同遭殲滅之一員而已。〈晉語八〉論欒氏家族，首見「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

43 同上註，卷35，頁9下-10上。

44 清·馬驥論「晉欒氏之亡」有云：「士鞅之論欒氏也，謂武子之德報在厲，欒厲之汰報在盈，及盈之身，而書之所施已沒，厲之怨實章。誠如是也。書及孫盈，兩世好施，而中惟一厲，弗克負荷，竟無遑於家之亡，族之滅。天之報施，若是其甚，為善者不滋懼乎？吾謂欒氏之亡，端自書取之也。夫欒書黨莊姬以譖原、屏，比楚蔑以害三郤，而又親謀殺君，身犯大逆，有一於此，皆敗家亡身之道也。幸免大戮，猶保其子，天之於人也，蓋遲久而後示其罰焉。厲既侈汰，盈復聚慝，小惠得人，故箕、黃甘為助亂，長惡不悛，天始怒而弗赦矣。國君不堪，而陽畢進本根之謀，同列多猜，而州賓構浮蠱之隙，且韓、范、趙、荀之宗，群起而共疾之，即有胥午助之於外，魏舒主之於內，仇怨弘多，其何能濟？乃晉君無道，而兩合天下之諸侯以錮一亡臣，是驅之為惡也。因齊晝入，謀亂不成，殺世胄而快權臣之心，平公之為謀，何其謬哉！夫盈非有犯上行私之罪，而徒以范氏之釁，諸大夫誹激而成其惡，及出而奔楚，又非君子違不適仇之義，故鞅得因君之怒以疾之，動勤諸侯，而逞私憾。欒氏聞之，豈甘心乎？發憤興禍，其敗塗地，實范氏之深謀，而平公與欒盈俱不之悟也。昔巫臣之去楚也，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乃晉之君臣，計不出此，而商任、沙隨之間，紛紛多事，是赫赫大國之君卿，曾不若一荆蠻之主也。嗚呼！廢胥氏者郤也，而郤復殺於欒；譖郤氏者欒也，而欒復逐於范。謀人者必敗，又安在其非天道也哉！」清·馬驥著，徐連城校點，《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293-294。亦見馬氏《釋史》卷87〈晉卿興廢下〉，而文尤詳，頁2181-2184。

陽畢曰：「……夫樂氏之誣晉國久矣，樂書實覆宗，弑厲公以厚其家，若滅樂氏，則民威矣。」……

君曰：「樂書立吾先君，樂盈不獲罪，如何？」陽畢曰：「夫正國者，不可以暱於權，行權不可以隱於私。暱於權，則民不導；行權隱於私，則政不行。政不行，何以導民？民之不導，亦無君矣。則其為暱與隱也，復害矣，且勤身，君其圖之！」⁴⁵

陽畢「樂氏之誣晉國久矣」、「覆宗弑厲公以厚其家」等語，將樂書弑厲立悼之罪延及子孫，給予全然負面評價——「樂氏」成為權臣之代名詞。儘管晉平公「樂書立吾先君，樂盈不獲罪」之言，說明樂書弑厲立悼未必全然可議，樂盈更無明確罪行；但陽畢「正國者不可以暱於權，行權不可以隱於私」云云，明顯呈現其全然不在乎樂書、樂盈個人在晉國歷史上之功過，而僅著眼於當下樂氏權力過度擴張危及君權之事實，並以此力勸國君翦除重臣，以便實際掌權。

〈晉語八〉「叔向論憂德不憂貧」章亦提及「樂氏之亡」：

叔向見韓宣子，宣子憂貧，叔向賀之……曰：「昔樂武子無一卒之田，其宮不備其宗器，宣其德行，順其憲則，使越于諸侯，諸侯親之，戎狄懷之，以正晉國，行刑不疚，以免於難。及桓子驕泰奢侈，貪慾無藝，略則行志，假貸居賄，宜及於難，而賴武之德，以沒其身。及懷子改桓之行，而修武之德，可以免於難，而離桓之罪，以亡於楚。……今吾子有樂武子之貧，吾以為能其德矣，是以賀。若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將弔不暇，何賀之有？」……⁴⁶

叔向詳論樂氏三代之作為與差異，與前引《左傳》范鞅所論近似，對人物評價亦無二致；不同處在《左傳》中范鞅乃於樂氏之滅前預言，《國語》中叔向言及樂盈「離桓之罪，以亡於楚」，則已在事件之後，顯然將樂氏興滅作為前車之鑑以警惕韓宣子「不憂德之不建，而患貨之不足」，兩者之側重點不同。

《國語》此二則關於樂氏之敘事，就人物形象言，實近同《左傳》，皆以樂書為有德、樂驥驕奢；但對「樂氏之滅」之主要人物樂盈之敘述，則相對較少、較模糊。在敘述立場方面，〈晉語八〉「陽畢教平公滅樂氏」章呈現出重

45 《國語》，卷14，頁448-449。

46 同上註，頁480。

「權」之論述，重點在顯現言辭當下發揮之實用性，亦即國君滅欒氏、掌實權，「沒平公之身無內亂」之成果，可謂立基於「君主」之立場為說；「叔向論憂德不憂貧」章則以欒氏興滅為例證，強調為政者「修德」之重要，回歸道德教化之敘事意圖，屬於對「權臣」之警惕。此二章所以呈現出不同之敘事立場，應出於論說者與聽話者身分立場與意圖之異；換言之，若延續「陽畢教平公滅欒氏」章之立場，則欒氏被滅當為可喜之事，然在「叔向論憂德不憂貧」章中，卻成為可懼之禍，原因無非是聽話者自「君主」轉變為「臣子」，由此可以具見敘事意圖明顯影響敘事立場。

透過《左》、《國》對人物形象描繪之參照比較，可見：《國語》因以論說為主，對人物之描繪較為簡略；又因《國語》記載了眾多不同之論說情境，敘事立場亦往往隨之而異，導致同一事件、人物往往有不同面相之詮釋與評價。《左氏》則將「欒氏之滅」置於更長遠之歷史洪流中考察，晉卿長期爭權與欒氏一族興滅緊密扣連，晉霸如何維繫與權臣如何崛起亦息息相關，欒氏之滅與欒盈之抗爭，不僅只是孤立的事件，而有其深遠之歷史背景，故《左氏》對人物之描繪除較為詳盡、完整外，也更具整體性。

（二）權臣與霸主：范匄、范鞅與晉平公

《左》、《國》有關「欒氏之滅」的載述，最顯著之差異在主事者：《左氏》明顯將覆滅欒氏之主因歸諸以范匄為首之晉國諸卿，⁴⁷《國語》則以晉平公與陽畢為「欒氏之滅」之策劃者。

《左氏》關於范匄之描繪，部分已見前述，讀者可見范、欒二氏於伐秦之役時之矛盾與衝突。有趣的是，欒氏雖有欒書弑君、欒黶汰虐等負面形象，但范匄與其它晉國權臣之殲滅欒氏，並未獲得《左氏》之正面描述。首先是欒氏「以晝入絳」時，襄廿三年《左傳》對諸卿關係之敘述：趙氏、中行氏之不與欒氏，皆因前結私怨，而與趙、中行關係密切之韓、知二氏則是聽命行事。⁴⁸可見此次晉卿之爭權，但見黨同伐異，並無更為正當／正面的理由。

其次，襄廿三年《左傳》如此描繪范宣子與樂王鮒對「欒氏入絳」的反應：

樂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為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

47 可參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晉卿族興廢》案語，文見註9。

48 文已見本文第二節（一）之3引。

唯魏氏乎，而可強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經，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

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駟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⁴⁹

范匄初聞欒氏至，竟有「懼」色：樂王鮒獻挾國君、取魏氏之策，方稍安范匄之心；⁵⁰既而范匄聞范鞅攔截魏舒，使欒盈頓失輿援，大喜之下竟迎魏舒於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短短數字，寫盡范匄之不安失措。值得注意的是，樂王鮒提及「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與〈晉語八〉陽畢勸說平公時「重權」之立場頗為類似，⁵¹只是由近臣勸諫國君變為下屬勸諫執政。此一差異，目前尚無從考證何者較為真實，抑或兩者皆真，但此無疑顯示了《左》、《國》二書不同之敘事立場與關懷所在：《左傳》中，執政范宣子居主導地位，國君遭到眾卿挾持，反映了春秋中後期「陪臣執國命」的權卿勢力擴張現象；《國語》則呈現出國君不甘受制於權臣，也不願國家疲弊於內亂，而主動翦除權臣，以求重掌權力，對國君形象之描繪雖亦不多，卻較《左傳》更為積極。

復次，襄廿三年《左傳》又載范匄與僕隸斐豹之約，以及命范鞅退欒氏之細節：

49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5，頁10下-12上。

50 宋·呂祖謙，《左氏傳說》：「宣子初當盈奔在外時，非是不知戒。觀其兩次大合諸侯以重錮欒氏，宣子自以為諸侯決不受欒氏矣，他只管去外面理會，裡面守備都懈怠了。及盈既入曲沃，宣子都不知前面更無人人之禦，蓋緣只去外面理會。然當時處這大亂，當此大變，粗能支持，致敗欒氏、存晉社稷者，其謀皆出於樂王鮒。欒氏之入也，宣子倉皇無計，王鮒教之以『奉君走固宮』，又教之以『欒所得惟魏氏而可強取』。使當時不從王鮒奉君之謀，則欒氏之勢，殆未可禦；不從強取魏氏之謀，則魏氏之佐、悼公之智，而助欒氏，未易可去。王鮒必欲劫而取，所以中敗欒氏，其功亦大矣。然看得王鮒之功，固有力於晉，亦所以為晉之害。王鮒在晉，一嬖臣也。安晉之謀，不出於晉之士大夫，而出於嬖倖之王鮒，則晉君豈不輕視士大夫而益理嬖臣之寵乎。故使嬖臣之權愈重，而晉之愈不振，而霸業愈衰者，士大夫之過也。」《通志堂經解》第22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卷8，頁4下-5上。

51 說已見本文第二節（一）之2。

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

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劔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遇欒樂，曰：「樂免之。死，將訟女於天。」樂射之，不中；又注，則乘槐本而覆。或以戟鉤之，斷肘而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⁵²

斐豹以焚丹書、除隸籍為條件，承諾為范匄殺欒氏之力士督戎。《左傳》寫「宣子喜」，正與上段之「宣子懼」互為呼應，而由范匄「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之誓詞觀之，更可見其為滅欒氏而不擇手段之形貌；而當遭逢欒氏攻擊，范氏援軍未至時，則見范匄急命范鞅「死之」，驚懼神態如在目前，幸虧范鞅本即勇士，「用劔以帥卒」，以肉身率領步卒退敵，⁵³可見其勇決。至此為止，讀者已可具見《左傳》呈現之范匄形象並不正面：臨戰時之一「懼」一「喜」，遙遙呼應逐欒盈之初，「宣子畏其多士」之自私自利心理，也顯示范匄之性格並不沉穩，甚至有點怯弱；而遇事皆由旁人獻策，亦未見其高明謀略；在行事上，「墨繯冒經，二婦人輦以如公」，亦非光明正大，反而范鞅先計劫魏舒，後肉身帥卒奮命，表現堪稱有勇有謀。若再綜觀《左傳》對范匄之其他載述，更可充分具見其不知謙退之驕泰心態，⁵⁴實稱不上英明。⁵⁵呂祖謙論「欒

52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5，頁12。

53 由後文寫欒氏退，范鞅方「攝車從之」可證。

54 如范匄與叔向論「不朽」事，《左傳》、《國語》皆有載述。襄廿四年《左傳》載：「穆叔如晉，范宣子逆之，問焉，曰：『古人有言曰：「死而不朽」，何謂也？』穆叔未對。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為陶唐氏，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晉主夏盟為范氏，其是之謂乎！』穆叔曰：『以匄所聞，此之謂世祿，非不朽也。魯有先大夫曰臧文仲，既沒，其言立，其是之謂乎！匄聞之：『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若夫保姓受氏，以守宗祊，世不絕祀，無國無之。祿之大者，不可謂不朽。』」《左傳正義》，卷35，頁22上-24下。既可見范匄自誇家世烜赫，志得意滿之態，亦可見《左傳》貶抑之意。〈晉語八〉所載略同，《國語》，頁453-454，此不繁引。〈晉語八〉又載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而欲攻之，問諸大夫事，更可見其重利，《國語》，頁455-458，文長不具引。

盈為禍」一事曰：

樂盈奔楚，初無大罪，范宣子直以其勢位逼己，兩不相容而逐之……當時宣子逐盈之勢甚迫，既禁錮之，使無容足之地，所以激成樂盈之禍。……夫晉以堂堂之大國，逐一亡大夫，東西南北任其所之，可也，何至勤天下之諸侯？見得霸業不競，故諸侯得以輕侮晉室，而至於失諸侯也。古者大夫出疆，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樂盈無大罪，乃兩合諸侯，無所容於天地間，其勢無聊，安得而不作亂？非其本心。使宣子疾之不如此之甚，樂盈亦不至如此。罪在宣子，不可專罪盈。……⁵⁶

呂東萊認為范句須對樂盈入絳、作亂負起一定責任，立論堪稱持平公允。

由此可見，《左傳》「樂氏之滅」的敘述，樂、范兩造均非正面，而是刻劃權卿間信讒懷忌、往復相殺之醜惡與晉國國勢陵夷之殘酷現實，再度印證《左氏》既關照史事又兼顧人物刻畫之史筆風格。

綜上所述，《左傳》中之范宣子與《國語》中之晉平公，分別為「樂氏之滅」之主事者，亦皆有掌權、重權之描寫，然二人卻形象各異，代表不同的意義：《國語》以稱許的立場寫平公聽從陽畢之諫，雖然明知「樂盈不獲罪」，但為平息國內動亂，仍忍心為之，突顯君主試圖抑制強卿，維繫君權之努力；《左氏》筆下之執政范宣子，雖則大權在握，仍忌憚其他權臣，同時尚須籠絡權卿／掌控國君以自重，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執政大臣，夾在國君與眾卿之間，竟也多憂多懼、怵惕自危。《國語》中之晉平公與《左傳》中之范宣子，其形象及其代表意義在二書中各有不同，此固為《左》、《國》二書顯著之差異，但也或許可說是一體之兩面：透過「樂氏之滅」，各自呈現出此一動蕩時代中君臣所面臨之矛盾與變局。

55 關於范句執政期間之作為與整體評價，可參李隆獻，《晉史叢探》下編第二章。

56 呂祖謙，《左氏傳說》，《通志堂經解》第22冊，卷8，頁3。

四、先秦敘史文獻「體式」綜論

——兼論《清華簡·繫年》之性質

上二節探討《左》、《國》二書在情節鋪排、人物形象與敘事立場等之差異。通過各種敘事特質之分析，主在探析文本之內在理路，以及研究、探索敘事者之主觀思惟內涵；然而，外在之客觀因素，如各書之性質、體例也同等重要：如《國語》以記言為主，對事件之敘述較為簡略，亦不強調編年次序，卻不能因此即論斷《國語》遜於《左傳》；同樣的，《春秋》編年紀事，重在記錄各國大事，並以其獨特之「史法」表達對各事件之褒貶，判定其禮與非禮，而多未詳細描繪人物、鋪陳情節，若因此遂譏之為「斷爛朝報」，恐亦不盡合理。換言之，敘事之詳略，並非分析文本之唯一標準，而尚須考慮該書之性質、作意與體例。幸運的是，地不愛寶，近年來出土文獻時可見既不同於《春秋》，亦不類《左》、《國》之敘史文獻，可供吾人跳脫既有之思惟框架，由更廣闊之視角省視先秦時期敘史文獻之多樣性與特色。

以「欒氏之滅」言，新出土之《清華簡·繫年》第十七章，正載及相關事件，篇幅雖不多，然亦清楚可見其不同於《春秋》或《左傳》、《國語》之敘事思惟與紀事方式。同時，《清華簡》釋文者將其定名為「繫年」，近來也廣為學界論議；此一名義涉及學者對該書撰寫體式與內涵之認識，亦為本文所欲探討之議題。

「繫年」之名，關涉傳統史書重要的「編年記事」之體，與《春秋》更是息息相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開篇即云：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⁵⁷

所謂「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表年以首事」者，正是《春秋》，乃至後世「編年記事」體史書之重要特色。《清華簡》題名為「繫年」，蓋亦本乎此。然而《清華簡·繫年》之性質與敘事體式，實尚有諸多討論空間，同時亦可與先秦時期各類文獻，如《春秋》、《左傳》、《國語》

57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1，頁2下-4下。

及諸子文本相互參照，甚至漢初《史記》所記，亦有可與《繫年》互為對照之處。

以下仍以「欒氏之滅」為核心事件，先論《春秋》之內涵與編年記事體之關係；並在此基礎上，重新省察《繫年》書籍性質與可能之撰作目的，進而與類似文獻相互參照；最後則論述先秦諸子提及「欒氏之滅」者，略論諸子因應不同之書寫意圖，如何影響其敘事立場與撰作體式，綜合探索「體式」與敘史文獻之相關問題。

（一）《春秋經》與編年記事

在對「欒氏之滅」事件原委已有基本了解與分析之基礎上，吾人或可再進一步探討：同一史事，先秦各種文獻有何不同之記事與詮釋方式。

有關《左》、《國》二書相關篇章之論述已見上節，茲先彙錄《春秋》關於「欒氏之滅」的載述，並簡要說明之：

（襄廿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⁵⁸

（廿二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⁵⁹

（廿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冬……晉人殺欒盈。⁶⁰

襄廿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晉人殺欒盈」兩條經文，除《左傳》有所發揮、解釋外，《公羊》、《穀梁》亦有簡單論述，但《公》、《穀》僅止於解釋「書法」而未有敘史之文，茲暫不論。⁶¹值得注意者有三：一、襄廿一年的商任之會與廿二年的沙隨之會，若無《左傳》「錮欒氏」的釋經之文，

58 同上註，卷 34，頁 11 下-12 上。

59 同上註，卷 35，頁 1 上。

60 同上註，頁 7 下-8 上。

61 說詳本節（三）之 1。

則無法明瞭此二盟會與欒氏之關係；且《春秋》詳記與會諸國之國君與序次，《左傳》則——可能因為依經——省略各國國君，僅簡要記述「會於商任」、⁶²「會于沙隨」；⁶³二、據《左傳》，欒盈乃先奔楚、復適齊，《春秋》與《國語》則均僅書奔楚；三、承前，因未書「奔齊」，故欒盈之亂與晉齊關係之關聯性，《春秋》之記事脈絡並不明顯。

欲詮解此三現象，吾人或可謂：《春秋》以列國大事——如盟會、戰爭以及自然災害／災異，如日蝕、流星、洪水等——為記錄重點與選擇標準，而晉國一卿、一家之興亡，僅是眾多歷史事件之一而已，自然不能如《左傳》般給予長篇且細緻之刻畫與關懷。「欒氏之滅」固然具有重要意義，但儘管其背後有再豐富之史事，《春秋》本身既有史書成法之規範、標準，又以周觀列國之視角書寫，則其勢必詳記盟會列國次序，而減省「欒盈出奔楚」之事件始末，此可謂反映／服膺其「體例」之合理選擇。而《左傳》雖在整體架構上依循《春秋》經文敘事，卻對兩次盟會進一步做出「錮欒氏」之詮釋，於是此二盟會不再只是史冊中常態、客觀之紀錄，而有了背後之意涵與敘事傾向。⁶⁴

（二）《清華簡·繫年》與大事紀

關於《清華簡·繫年》之性質，已有學者提出討論，如學長朱曉海先生〈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即指出《繫年》不符編年史書體例者凡六：一、各國世系錯雜；二、國君即位世次闕漏，又無季名、月份；三、無立場，不知以何國為本；四、載各種言辭，非記事之體；五、不載天象災異；六、不符／不多史官書法。朱先生並認為此書應易名為《春秋抄略》較為切當。⁶⁵筆者大致贊同朱教授之說，唯朱先生所提出之判準，乃後世承認為「正統」之史書「體例」；本文則希企更進一步思索：誠如朱先生之論析，釋讀者題曰「繫年」固不盡當，但種種不合「體例」之處或許正可見：先秦時期各類敘史文獻，未必皆以「正統史書」自居，若然，則固不必皆須步趨「史法」。是則其不符「體例」或屬自然，似可不必深責，而宜探尋其不符「體例」之因。即更值得

62 襄廿一年《左傳》：「會於商任，錮欒氏也。」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4，頁19下。

63 襄廿一年《左傳》：「冬，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5，頁4下。

64 現今固已無法考證此二盟會是否僅為「錮欒氏」而發，僅能遵循《左傳》之詮釋進行理解。

65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及性質〉，宣讀於「經學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2年3月16-18日。

注意的是，若各類敘史性質之文獻，未必依循《春秋》「體例」，則究竟是何種書寫目的／意圖，決定了這些敘史文獻之「敘事體式」？換言之，本文更希望探論的是：作者之「敘事意向」如何影響其「敘事體式」。

《繫年·十七章》有關「欒氏之滅」的載述，與《春秋》、《左傳》頗為不同。茲遂錄全文，以利討論：

晉莊平公即位元年，公會諸侯於溴梁，遂以遷許於葉而不果。師造於方城，齊高厚（第91簡）自師逃歸。平公率師會諸侯，為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驅車至於東畝。

平公（第92簡）立五年，晉亂，欒盈出奔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隨⁶⁶欒盈。欒盈襲絳而不果，奔，入於曲沃。齊（第93簡）莊公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

晉人既殺欒盈于曲沃，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第94簡），以復朝歌之師。齊崔杼弑其君莊公以為成於晉（第95簡）。⁶⁷

《繫年·十七章》重要特色有二：首先、在「繫年」方面，釋文者將此文獻定名為「繫年」，然就此章之記述言，年、時、月、日之記載初非重點，甚至並不完整，且有部分與其他傳世文獻未盡符合：除「晉莊平公即位元年」以下所繫諸事確在晉平元年外，中段之「平公立五年，晉亂」，《左傳》在晉平六年而非五年，又未記欒盈奔楚事；「欒盈出奔齊」在晉平七年；「齊莊公率師以隨欒盈」至「晉人既殺欒盈於曲沃」，在晉平八年；「平公率師會諸侯伐齊」，在晉平九年；「齊崔杼弑其君以為成於晉」則已在晉平十年。換言之，《繫年·十七章》乃在語意連貫之敘述中涵括多年史事，而遠非以年月為經，下繫諸事的「編年記事」體。此點朱曉海學長前揭文已有詳細、確切之論證，不煩詞費贅論。

其次，就「敘事」言，《繫年·十七章》以「晉莊平公即位元年」為記事之始，並且強調晉齊之不合，中敘齊莊借欒盈為亂而襲朝歌，末則以晉會諸侯

66 釋文者李均明釋簡文「遂」字為「逐」。然因「逐」與上下文意不合，故魏宜輝，〈釋清華簡《繫年》簡93之「遂」字〉（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宋華強，〈清華簡《繫年》93號讀為「隨」之字〉（參「武漢大學簡帛網」），均參證《史記》，主張此字應讀為「隨」，其說可從。

67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第十七章》，李均明釋文，頁177。

伐齊、齊崔杼弑君以悅晉收束，同樣著眼於晉、齊間之競爭／爭霸，「欒氏之滅」似乎僅是其中的小插曲，既無《左傳》翔實之過程記錄，亦無〈晉語八〉之君臣議論。但若進一步詳察《繫年·十七章》所敘，實涉及多起重大歷史事件：溟梁之會、平陰之役、欒氏之滅、齊伐朝歌、崔杼弑君。若與傳世文獻考較，即可發現《繫年》之編寫者似乎無意充分敘述這些事件之過程或細節，而唯注重各個事件引發之後果，及其對晉齊關係之影響，如欒氏作亂引發齊伐晉、晉隨後報復，遂導致崔杼弑君以悅晉諸事。

更值得注意的是，《繫年·十七章》的內容不論在編排或細節上，皆與《史記·晉世家》極為近似，〈晉世家〉載晉平公朝史事云：

平公元年，伐齊，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引兵歸。

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欒逞有罪，奔齊。⁶⁸八年，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⁶⁹逞死，遂滅欒氏宗。

逞者，欒書孫也。其入絳，與魏氏謀。

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去，以報臨菑之役也。

十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⁷⁰

除「平陰之役」《史記》作「臨菑之役」、「五年」《史記》作「六年」、「朝歌之師」《史記》作「太行之役」，以及「崔杼弑其君」與「晉伐齊」之關係，二書所載因果相反之外，《繫年·十七章》與《史記·晉世家》不論在行文方

68 清·梁玉繩撰，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晉世家志疑〉「晉欒逞有罪，奔齊」條：「案：欒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於六年，誤，蓋其奔楚在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卷21，頁998-999。

69 梁玉繩，《史記志疑》：「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之而死也。」同上註，頁999。

70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7年，1932），卷39，頁86-88。

式或事件次序、因果關係等方面均極為類似，尤其皆以「晉齊關係」為此段之敘述主軸，尤為不可忽視之一大特點。《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有言：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為楚威王傅，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為《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⁷¹

文中所稱諸「春秋」，蓋泛指史書或《左氏春秋》，而所謂「上觀尚古，刪拾春秋」、「摭摭春秋之文以著書」者，乃史公所見先秦時期——除《春秋》、《左傳》之外——敘史文獻之特色與體式，而此一特色、體式確與《繫年》之敘事特徵若合符節。雖《鐸氏微》、《虞氏春秋》二書早已佚而不存，無法提供實際之文本對照，但史公既曾參考此類史書，進而撰成各諸侯世家，而透過上文之比較，亦可見《史記·晉世家》與《繫年·十七章》確實相當類似，則吾人或可大膽推測《繫年》一書亦屬先秦時期「摭摭春秋之文」、「刪拾春秋」一類之敘史文獻；至其撰作目的，則亦可能因應「為王不能盡觀春秋」，故採取節略、大事紀之方式，以求簡要呈現春秋時期之重大史事，以利為政者觀覽。

承上所述，《繫年》之敘事似有省略——注重事件之後果，而省略事件發展之詳細環節——的傾向，此一特點其實與《國語》頗為類似，只不過《國語》以「言辭」為主體，對事件之敘述較為簡略；《繫年·十七章》則以「大事紀」為綱領，且此一現象並非〈十七章〉所獨有。詳察《繫年》各章，皆可見此種「大事紀」式的型態，茲舉二例說明之，《繫年·首章》載：

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第1簡）「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

至於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第2簡），乃歸厲王於虜。

71 同上註，卷14，頁6-8。

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宗。
宣（第3簡）王是始棄帝籍弗畋，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第4簡）。⁷²

此章重點在「宣王不籍千畝」，但《繫年》先追述周武王克殷並立千畝之制，接著略過成、康、昭、穆、共、懿、孝、夷諸王，直轉而敘厲王流彘、共伯和立，宣王不籍千畝，而後「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的結果。在此段敘述中，「繫年」者僅有二處：「（共伯和）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於千畝」，可知此章之敘述重點在千畝之制與不籍千畝之後果。《國語·周語上》〈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章載：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
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⁷³

《國語》所記，若除去虢文公勸諫之長篇言辭，單論對事件之簡略敘述，實與《繫年》差異不大，均屬簡要之「大事紀」型態，而非「編年記事」之體。

承上所述，讀者或許會問：《繫年》若不屬「編年記事體」，則其「敘事體式」是否類似後世之「紀事本末體」？若就重視「事件」言，《繫年》「記事」之特徵頗為明顯；然而，所謂「紀事本末」者，顧名思義，須清楚、詳明呈現事件之原委，同時亦不能忽略年代順序。「本末」既明，則事件之原委、影響、意義亦明，此方為紀事本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⁷⁴之效益所在。就「時序清晰」與「敘述詳明」二要件言，《繫年》恐皆未達標準。如〈第七章〉對堪稱春秋前期最重要之史事「晉楚城濮之戰」的載述：

晉文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圍宋伐齊，戍穀，居鑿。
晉文公思齊及宋之（第41簡）德，乃及秦師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戍及宋之圍。楚王舍圍歸，居方城（第42簡）。令尹子玉遂率

72 《繫年·第一章》，李學勤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36。

73 《國語》，卷1，頁15、22。

74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書教下》：「按本末之為體也，因事命篇，不為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51-52。

鄭、衛、陳、蔡及群蠻夷之師以交文公。文公率秦、齊、宋及群戎（第43簡）之師以敗楚師於城濮，遂朝周襄王于衡雍，獻楚俘馘，盟諸侯於踐土（第44簡）。⁷⁵

據《左傳》、〈晉世家〉，「晉文公思齊及宋之德」以下，時序已在晉文五年。此段明顯具有濃縮事件之傾向，如「圍曹及五鹿，伐衛以脫齊之戎及宋之圍」諸事，《左傳》先有晉文與謀臣的討論，復載錄侵曹、伐衛之詳細情節，篇幅幾近千言；⁷⁶相對於此，《繫年》僅以短短十六字帶過，蓋欲呈現略況而已。以下所述敗楚師於城濮、朝王於衡雍、盟諸侯於踐土諸事亦皆如此。且此段敘述尚略去兩件重大史事：「溫之會」與「天王狩於河陽」。城濮之戰，無論在《春秋》或《左傳》之載述中，均屬晉文定霸之關鍵戰役；溫之會，「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更是《春秋》褒貶之重心所在。⁷⁷此二大事，《繫年》皆隻字未及。吾人若承認對歷史事件之記述，必蘊涵作者之史觀與價值觀，則可以推定《繫年》對「城濮之戰」的認識，僅屬晉、楚間之一大戰耳，並未進一步之價值論斷，似乎無意完整呈現事件之原委、影響與意義所在，⁷⁸此實與《左傳》大相逕庭。

透過考察、分析「欒氏之滅」在《春秋》、《左傳》、《國語》與《繫年》等不同敘史文獻中或多或少、或重或輕的論述之後，可以簡單比較諸書在敘事體式上之異同：綜觀目前所見之各種傳本、簡本文獻，《春秋》堪稱最為正規之史書；《左傳》則在大致遵循《春秋》編年記事之架構下，以富瞻之敘事補充了更多內涵，甚至在解經之餘，也有許多獨到之關懷與詮釋。相對於此，《國語》以國為別，各卷亦大致依年代編排，最早始自周穆王，最晚則已及吳越爭霸，但各語、各章未必有緊密、連續之「繫年」關係，而以「言辭」為最大重點，至於國君、執政對此等言辭是否聽勸及其所導致之後果與相關事件，則大

75 《繫年·第七章》，趙平安釋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53。

76 詳僖廿七、廿八年《左傳》，文長不錄；可參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二節。

77 僖廿年《春秋》：「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左傳正義》，卷16，頁16下；30上-31上）關於《左傳》引「仲尼曰」以見其褒貶，可參李隆獻，〈《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臺大中文學報》第33期（2010年12月），頁91-138。

78 關於城濮之戰的意義與重大影響，可參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第六章第二節之〈肆〉。

都較為簡略。《繫年》之編排，在年代方面，第一章為對周武王至周宣王之概述，末章則為楚聲王、悼王與三晉戰爭之事，已入戰國。上文已舉證說明，《繫年》在年月日之記錄與事件之敘述兩方面，較傳世文獻簡省約略，而其撰作目的／意圖，可能在概要呈現春秋時期之重大事件與國際關係，在如此編纂標準下，其「敘事體式」既不是「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的「編年記事體」，亦非「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之「紀事本末體」，而只是以便觀覽之「大事紀」而已。

(三) 其他先秦漢初詮經／諸子文獻敘事特色論略

上述《春秋》、《左傳》、《國語》、《繫年》與《史記》等傳世、出土文獻，對「欒氏之滅」有相對較多、較正式之載錄；除此之外，其他經傳諸子文獻中，亦有些許相關載錄，不過或僅簡要提及，或敘事焦點不同。以下略加論述，並與前述文獻稍做參照、比較，進而闡論因論述意圖不同而產生之敘事差異。

1. 《公羊》、《穀梁》之釋經

《公》、《穀》二《傳》，皆詮解《春秋》，且均偏重於解釋《春秋》之「書法」，而非連貫敘述史事。如《公羊》對「欒氏之滅」之「欒盈出奔楚」與商任、沙隨二會，均無解釋，亦未如《左傳》將此三事串連，而僅針對《春秋》書「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次于雍渝」與「晉人殺欒盈」三條經文進行解釋：

(經)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者何？」「晉之邑也。」「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

(經)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

「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

(經) 晉人殺欒盈。

「曷為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⁷⁹

由此可見，《公羊》著意於解釋《春秋》何以書欒盈「入于晉」又書「入于曲

79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卷20，頁15上-16上。

沃」，何以「先言救而後言次」，何以欒盈不稱「大夫」等「書法」體例，其解答亦僅就體例之「義理」概要說明而未詳述史事。《穀梁》亦然，甚至較《公羊》更為簡略，如對「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淪」事，僅簡短論曰：

言救後次，非救也。⁸⁰

范甯《集解》：

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同上）

《穀梁》於「晉人殺欒盈」亦僅簡短解云：

惡之，弗有也。⁸¹

范甯《集解》：

不言殺其大夫，是不有之以為大夫。（同上）

由此可見，在細部書法解釋方面：關於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淪」一事，《公》、《穀》評價、詮解不一；⁸²對經書「晉人殺欒盈」而不稱其為「大夫」，則二傳無異。就敘事詳略觀之，因《公》、《穀》皆由「書法」為說，其未詳述史事，亦無二致。同時又可見《公》、《穀》步趨《春秋》，對史事之敘述少有超出《春秋》內容者，此與《左傳》為經文補充大量史事之詮解方式頗為不同，此實二傳與《左氏》之「體式」不同有以致之。

80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卷16，頁5下。

81 同上註，卷16，頁6上。

82 因《春秋》書法相關論題延伸甚廣，與本文不完全相關，此不詳論。相關比較可參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813-816。

2. 《呂氏春秋》之緣事論理

《呂氏春秋·開春論》「開春」章載：

叔嚮之弟羊舌虎善欒盈。欒盈有罪於晉，晉誅羊舌虎，叔嚮為之奴而賸。祁奚曰：「吾聞小人得位，不爭不祥；君子在憂，不救不祥。」乃往見范宣子而說也，曰：「聞善為國者，賞不過而刑不慢。賞過則懼及淫人，刑慢則懼及君子。與其不幸而過，寧過而賞淫人，毋過而刑君子。故堯之刑也殛鯀於虞而用禹；周之刑也戮管蔡而相周公：不慢刑也。」宣子乃命吏出叔嚮。

救人之患者，行危苦、不避煩辱，猶不能免。今祁奚論先王之德，而叔嚮得免焉。學豈可以已哉？類多若此。⁸³

《呂氏春秋》以祁奚救叔向之言論為主，強調「善為國者」不可「慢刑」，須慎用賞罰，「寧過而賞淫人，毋過而刑君子」，對「欒氏之亂」僅間接、簡略提及。祁奚救叔向事，見襄廿一年《左傳》：

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箕遺……囚伯華、叔向、籍偃。人謂叔向曰：「子離於罪，其為不知乎？」叔向曰：「與其死亡若何？《詩》曰：『優哉游哉，聊以卒歲』，知也。」樂王鮒見叔向，曰：「吾為子請。」叔向弗應。出，不拜。其人皆咎叔向。叔向曰：「必祁大夫。」

室老聞之，曰：「樂王鮒言於君，無不行，求救吾子，吾子不許。祁大夫所不能也，而曰必由之，何也？」叔向曰：「樂王鮒，從君者也，何能行？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其獨遺我乎？《詩》曰：『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夫子覺者也。」晉侯問叔向之罪於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

於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蕃勳，明徵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

83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頁1427；「叔嚮」即「叔向」，詳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2622。

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為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為？」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⁸⁴

二書於細節上有所不同：《左傳》多樂王鮒欲救叔向遭拒事，並藉此引出叔向品評樂王鮒、祁奚高下之論述；《呂氏春秋》或因主題不同而不記此段。此外，《左傳》所錄祁奚言論與《呂氏春秋》立意類似，但文字不同，且又徵引《詩》、《書》為說，由此可見《左傳》言事兼善之特質。《呂氏春秋》則以論理為主，故對事件情節幾無著墨，僅借由事件引出言論，以之詮解治國之道，並強調為政者不可不勤於「學」之理。故情節上或有省略，以說理角度觀之，實屬自然。吾人對此種差異實不必過於深求，唯亦可見敘事意圖不同，對敘述內容之剪裁篩汰自然別有取捨，此實敘事文必然之差異。

3.《尸子》之借事論理

《尸子·貴言》則有其他文獻未見之載錄：

范獻子游于河，大夫皆存。君曰：「孰知欒氏之子？」大夫莫答。舟人清涓舍楫而答，曰：「君奚問欒氏之子為？」君曰：「自吾亡欒氏也，其老者未死，而少者壯矣，吾是以問之。」清涓曰：「君善修晉國之政，內得大夫而外不失百姓，雖欒氏之子，其若君何？君若不修晉國之政，內不得大夫而外失百姓，則舟中之人皆欒氏之子也。」君曰：「善哉言！」

明日朝，令賜舟人清涓田萬畝，清涓辭。君曰：「以此田也，易彼言也，子尚喪，寡人猶得也。」古之貴言也若此。⁸⁵

此篇以晉君憂「欒氏之子」，而舟人清涓以「善修晉國之政」云云勸之。由晉君言「自吾亡欒氏也，其老者未死，而少者壯矣」，可知蓋在晉滅欒氏一段時間之後。此則載錄不見於其他文獻，欒氏是否「有子」，亦無從稽考。無所參證之下，恐亦無法排除《尸子》作者假欒氏遭滅史事引出晉君與舟人問答，藉

84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卷34，頁16上-18上。

85 唐·魏徵等奉敕撰，《群書治要》，《四部叢刊·子部》（上海：涵芬樓，景印日本天明七年，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刊本），卷36，頁10。

以強調「貴言」之可能性。先秦諸子論說引史為證、借題發揮者所在多有，精確敘述史事往往非其言論重點所在。值得注意的是，此則載述以君臣對問之言論為主，與《國語》之記言特色頗為類似，重點皆在透過事件與人物之言談呈現為政、治國之道，史事之年分、時序與情節之詳略並屬次要。兩者之差異在：《國語》在文末重視者為君主之聽勸與否，諸子則在文章結尾強調立說之重點，對史事之應用更為多樣、自由。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出土之地下文獻，多見「語」之體式與性質者，近者如《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即有多篇問答或勸諫之文獻，如《上博五》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季庚子問孔子〉⁸⁶，《上博六》之〈孔子見季桓子〉、〈平王問鄭壽〉⁸⁷等，均屬一問一答之對話型式，皆具有「語」之體式與性質。另外較具代表性者尚有1973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之《春秋事語》。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曾提及此一出土文獻的幾個重要特點：

每章各記一事，彼此不相連貫，既不分國別，也不論年代先後。記事最早的是魯隱公被殺，事在公元前七二一年，最晚的是韓趙魏三家滅智伯，事在西元前四五三年，這和《左傳》的記事年代相當，屬於春秋時期。

記事十分簡略，而每章必記述一些言論，所占字數要比記事多得多。內容既有意見，也有評論，使人一望而知這本書的重點不在講事實而在記言論。這在春秋時期的書籍中是一種固定的體裁，稱為「語」。⁸⁸

張氏根據這些特色，將之定名為「春秋事語」，並界定其性質「既是文獻紀錄，也是教學課本」、是一種「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可能是周代以來的傳統的方法，教育貴族子弟以歷史的興亡之道和政治的語言」。⁸⁹若然，吾人或許可以

8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179-191、193-235。

87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253-264、265-272。

88 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原載《文史》1977年第1期，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458-463。由於《春秋事語》並無與「欒氏之滅」直接相關之載述，故本文未加徵引、比較。然其書之性質與體式亦相當值得進一步研究，故連類論之。

89 同上註。

推測《國語》一類以「語」為重心之文獻，既包含「歷史興亡之道」，也寓有講述「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的嘉言善語，在先秦時期應有一定的影響力與普及程度，並可能作為勸說、教育為政者如何施行善政之用，故諸子文獻也運用此種體式，使其論說事理的內容更易為聽者接受，這或許是戰國時代敘史文獻特別蓬勃多樣的原因之一。

五、結 論

本文以晉「欒氏之滅」史事為主，參稽《春秋》、《左傳》、《國語》、《繫年》、《公羊》、《穀梁》、《史記》等先秦漢初經史文獻，以及《呂氏春秋》、《尸子》等諸子書之各種載述綜合論析，可歸納若干重點如下：

一、比較各種敘史性質之文獻，如《春秋》、《左傳》、《國語》、《繫年》、《史記》等書之敘述，可發現「敘史」雖為諸書之內容主幹，然對同一史事，各書之「如何敘述」與「為何敘述」，往往各有千秋，所重視之細節亦不盡相同，如本文〈二〉、〈三〉兩節，比較《左》、《國》敘事情節、人物形象之異同，以及〈四〉之（一）論析《春秋》記事之特點，可見相同史事在同具敘史性質之三部書中，往往仍有不同之取捨與敘事偏重。同時，各種文獻主觀的「敘事立場」與客觀的「敘事體式」，亦多相互影響，如〈四〉之（二）透過比較《繫年》與《史記》，指出其「摭摭春秋之文」之撰述體式，乃欲突顯撰寫者／預設讀者所認為重要之事件，如國際關係、戰爭等主題，故其體式傾向於「大事紀」一類。

二、諸子文獻方面，透過本文〈四〉之（三）所舉《呂氏春秋》、《尸子》二書，可知諸子論理往往借用史事，或先敘事再藉此帶出某些勸諫、警惕之言論，或直接講述史事——當然可能有所增飾刪減——以寄寓道理。史事之「真偽」並非子書之核心關懷，是故同一史事，因應諸子所欲論說之道理，便可有各種不同之詮釋與運用，其變化幅度應較以「敘史」為主幹之經史文獻自由、靈活。

三、先秦各種敘史文獻，或因其既有之立場、撰作意圖而選擇其撰寫體式、素材；或因其所擇「體式」之固有成法定例而摭摭史料成文。換言之，主觀之「敘事立場」與客觀之「敘事體式」實互為因果。若然，則吾人看待近世出土文獻時，固可與既有之傳世文獻比較、參照，以推定其可能之性質，卻不能一概以傳世文獻既有之標準或體例衡量出土文獻之「體式」與價值。同理，面對出土文獻，其中或有傳世文獻所無／不同之史事載述，自亦不宜因其為出土文獻便奉為圭臬，以之定奪歷史公案，作「鐵案如山」之唯一判準，而應探求其

撰作目的、文獻性質，方能推斷其所載述是否合理或有其內在邏輯，方為較謹慎之研究方法，以免貽誤學界，噬臍莫及。⁹⁰

90 關乎此，學長葉國良先生已數致斯意，見其〈郭店儒家著作的學術譜系問題〉，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13期（2000年12月），收入《經學側論》（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劄記五則〉，《臺大中文學報》第17期（2002年12月），收入《經學側論》；〈二重證據法的省思〉，收入《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公孫尼子及其論述考辨〉，《臺大中文學報》第25期（2006年12月），收入《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筆者亦曾論及，見李隆獻，〈從上博四〈內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首章之異論先秦倫常次序的相關問題〉，《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2011）；〈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秦·呂不韋等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5。
- 秦·呂不韋等著，王利器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7年（1932）。
- 三國·吳·韋昭，《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唐·魏徵等奉敕撰，《群書治要》，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子部》景印日本天明七年（乾隆五十二年，1787）刊本。
- 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景清·嘉慶二十年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本。
- 宋·呂祖謙，《左氏傳說》，《通志堂經解》第22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景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本。
- 清·梁玉繩，賀次君點校，《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清·高士奇，《左傳紀事本末》，臺北：里仁書局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清·馬驥著，王利器整理，《繹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清·馬驥著，徐連城校點，《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
- 清·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二、近人論著

-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及性質〉，宣讀於「經學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2年3月16-18日。
- 宋華強，〈清華簡《繫年》93號讀為「隨」之字〉，武漢大學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01，2011年12月23日。

- 李隆獻，《晉文公復國定霸考》，《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78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8。
- ，〈晉史蠡探〉，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2；修改後收錄於王明蓀主編：《古代歷史文化研究叢刊·六編之4》，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11。
- ，〈先秦傳本／簡本敘事舉隅——以「三郤之亡」為例〉，《臺大中文學報》第32期（2010年6月）。DOI: 10.6281/NTUCL.2010.32.02
- ，〈《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臺大中文學報》第33期（2010年12月）。DOI: 10.6281/NTUCL.2010.33.03
- ，〈從上博四〈內禮〉與《大戴禮記·曾子立孝》首章之異論先秦倫常次序的相關問題〉，《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2011。
- 李隆獻、蔡瑩瑩，〈《左傳》「弑君敘事」舉隅——以趙盾、崔杼為例〉，《國文學報》第48期（2010年12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 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原載《文史》1977年第一期，收錄於《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
- 葉國良，〈郭店儒家著作的學術譜系問題〉，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13期（2000年12月），收入氏著，《經學側論》，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 ，〈上博楚竹書《孔子詩論》筭記五則〉，《臺大中文學報》第17期（2002年12月），收入氏著，《經學側論》，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 ，〈二重證據法的省思〉，收入氏著，《居愚居文獻論叢》，臺北：大安出版社，2011。
- ，〈公孫尼子及其論述考辨〉，《臺大中文學報》第25期（2006年12月），收入氏著，《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DOI: 10.6281/NTUCL.2006.25.02

潘萬木，《《左傳》敘述模式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魏宜輝，〈釋清華簡《繫年》簡93之「遂」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44，2011年12月22日。

On Narrative and Genre in Pre-Qin Historiographical Documents: “The Fall of the Luan Clan of Jin” as an Example

Lee, Long-shien*

Abstrac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how “the fall of the Luan clan” of the Jin state (晉「欒氏之滅」) is interpreted in various historiographical documents in pre-Qin and early Han periods, and discusse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genre and the narrator’s viewpoint and intention of those particular documents.

The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in narrative—including aspects of plot, character image, theme, and viewpoint—between the *Zuo Commentary* and *Sayings of the States*, indicating that the two books, though only slightly different in plot, represent “realities” of diverse views. It discusses in what way the conten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genre in the narrative of the pre-Qin and early Han historiographical texts, both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and textual record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The Chronicles” in *Tsinghua Bamboo Slips II*. By compa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Zuo Commentary*, *Sayings of the States*,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nd “The Chronicles”,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Chronicles” is of a different genre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paper ends by focusing on pre-Qin and early Han historiographical documents regarding “the Fall of the Luan clan,” such as the *Gongyang Commentary*, *Guliang Commentary*, *The Annals of Lu Buwei*, *Shizi*, etc. By illustrating the differences in genre among the books aforementioned, the present study expects to expla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rrative and genre in historiographical texts from pre-Qin to early Han periods.

Keywords: narrative, genre, *Zuozhuan*, *Guoyu*, *Qinghua jian*, “Xi’ ni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